**《前行》第106课-答疑全集**

目录

[1. 名颂解释 1](#_Toc75544052)

[2. 法布施 3](#_Toc75544053)

[3. 其余疑问 8](#_Toc75544054)

## 名颂解释

问：顶礼上师三宝，顶礼尊敬的法师，106课中讲到“格西又说：‘就算是获得了暖相、但尚未稳固的胜解行修行人，也不能行利益众生之事……’”，这里面暖相和胜解行修行人是什么意思？感恩法师解惑。

**答：暖相，有的时候可以理解为修行的验相、感应、修行获得的体验，就像接近火会感受到温暖一样，靠近成就的时候也会获得暖相。胜解行修行人，有的时候指的是尚未登地的修行人，包括资粮道、加行道都可以属于胜解行地。也可能有其他解释方式。**（正见C1）

问：加行106课仲敦巴格西说：“就算是获得了暖相、但尚未稳固的胜解行修行人，也不能行利益众生之事。”其中所指的“暖相”和“胜解行”修行人的指的是什么？感恩法师，阿弥驼佛。

**答：暖相有时可以理解为一定的修行体验、感应，胜解行修行人可以理解为凡夫阶段的修行人，还没有获得圣者果位。**（正见C1）

问：《前行广释》第106节课的问题，请问暖位和暖相是一个意思吗？

**答：否。暖位是加行道的第三个阶段，指的是修行的阶段或者境界，就像世间说的三年级、四年级等等。暖相就是验相的意思，适用范围很广。**（正见C1）

问：“就算是获得了暖相而未稳固的胜解行修行人”中的“暖相”与“暖位”的意思是否一样？

**答：有时可能不一定。包括修行的某些觉受都可以称为暖相，不一定要达到加行道暖位。**（正见C1）

问：弟子106请教一个问题：《前行》发殊胜菩提心——行菩提心“六度”之“智慧“中有一句话：闻思断除增益……

“增益”：即捏造、虚构、以无为有。字面与意思无法圆融，因为字面上是：增加利益，跟解释的意思，一点儿扣不上。请法师帮助圆融一下！感恩法师！

**答：不一定按照字面去理解，“增益”——就是本来没有的认为有，类似于添枝加叶，无中生有。比如你的寿命不是常有的，你认为常有就是增益。**

**增益边：谓因缘所生之法，若分别推求，本无自性，众生不了，执之为有，是名增益边。FROM：【三藏法数(明·一如等 撰)】**（正见C1）

问：“非为摄受眷仆时，乃为依止静处时。非为随持词句时，乃为思维意义时。”“摄受眷仆”在这里具体指什么？

**答：比如摄受许多人作为弟子等等。**(正见C1)

问：“依止”如何理解？

**答：依靠、安住。**（正见C1）

问：“随持词句”如何理解？

**答：跟随守持词句。**（正见C1）

## 法布施

问：请问传法与转法轮有何区别？

**答：通常可以理解为一个意思。有些时候后者特指佛陀传法。**（正见C1）

问：前行106课◎【莫将传法当作商品】提到，我们在自私自利的心没有断尽之前，不要急急忙忙去利益他众，此时可在自己念经诵咒、读诵佛经论典等时发愿：“但愿白法方面的鬼神们听到这些后，相续得以解脱。”。（为何不是发愿利益所有的鬼神呢，其中包含黑法鬼神）

**答：个人理解，很多白法的善神对佛法有意乐，愿意来亲近、听闻，相续也容易解脱。有些黑法的鬼神，一方面缺乏意乐，也许不一定肯来听，或者有很多邪见、抵触心，罪业比较重，相对来讲比较难以获得解脱。当然，我们回向的时候，都可以回向给一切众生。**(正见C1）

问：第106课中阿底峡尊者与他的一位上师阿瓦德达巴过一座特别狭窄的木桥，到了中间，上师突然回过头来，对阿底峡尊者说：“弟子你知道吗？修行中最关键的，就是没有证悟无我空性之前，取舍因果一定要小心谨慎！”这句教言在这里的意思是什么？与前后的联系又是什么呢？

**答：个人理解，此处讲的也是谨慎取舍的重要性，包括传法的时候也需要谨慎观察。法本当中紧接着提到【但现在有些人却恰恰相反，只是稍微听闻过空性，听到过一点密法，就马上舍弃因果。】**（正见C1）

问：弟子向阿底峡尊者请教：何时方可摄受眷属？何时方可行利他之事？何时方可超度亡灵？

尊者回答：1、证悟了空性并具足神通时方可摄受眷属；2、自私自利之心断尽时方可行饶益他众之事；3、获得见道之后方可超度亡灵。

请问尊者回答的这三条有没有次第性呢？个人分别念：这三种情况应该都属于见道位才有的吧？也就是说证悟空性并具足神通和自私自利之心断尽也是在见道位。尤其是后面仲敦巴尊者关于“妙瓶”的比喻，也说的是见道位传法。

**答：个人理解，前两者也许在资粮道和加行道也可以成立。在这两个阶段当中也可以有某种程度的证悟以及神通，同时也会有非常纯熟的菩提心。供参考。**（正见C1）

问：我们学到106课传法不能用来买卖。我们以前听法或者法师来传法完，有的师兄就说要供养法师。是否应理解为传法是传法，供养法师和传法没关系呢？不供养可以吗？如何圆融理解。

**答：在许多情况下，供养是为了表达感恩和恭敬之心，也为了自己积累资粮。一方面要看传法者是否开许。**(正见C1）

问：顶礼上师三宝，顶礼法师！我们小组在共修前行广释106课时有几个问题不能达成共识，请法师开示：关于传法和弘法，我们作为初学者，是否有传法的资格？

**答：要看传什么样的法，什么样的初学者。如果是显宗的法，一般来说只要自己发心清净，准确掌握，在因缘合适的时候就可以传给别人。**（正见C1）

问：比如带16届学员共修属于传法还是弘法？

**答：是和大家共同学习，不是传法。传法有些时候指的是师父传给弟子，会建立师徒关系的。弘法范围很广，你们这样当然算是弘法，弘扬正法，你给众生送一本经书也是弘法，你给众生看佛像也是弘法，讲一个佛教的故事也是弘法……**（正见C1）

问：顶礼上师三宝！顶礼法师！在加行第106课中讲所谓的法施，就是指为他众灌顶、传法、念传承等等想方设法令他们的相续奉行善法之举。那么到底是不是一个法布施主要看对方相续有否奉行善法？

**答：一方面，如果对方奉行善法，你提供各种顺缘是属于法布施。2，另一方面，即使对方过后没有很好地行持善法，但如果你之前通过正法饶益他们，他们也可以种下善根，你的行为也是一种法布施。**（正见C1）

问：顶礼上师三宝，顶礼法师！前行106课，修行与传法哪个更重要？对于不同的人，有哪些不同标准？既然要求这么高，我们平时是否就不该传法了？对此应如何圆融理解？

这个题主要是第三个问——既然要求这么高，我们平时是否就不该传法了？这个问题主要出在——“传法”两个字！每次共修的辅导、传讲等，属于传法吗？

**答：不算。通常来说辅导员和学员之间是道友的关系，没有传法的师徒关系，辅导是带领大家共同学习不是传法。**（正见C1）

问：传法与弘法是否是一个意思？师兄认为：我们可以跟上师弘法，但不能传法！

**答：传法是弘法的一种，弘法的范畴很广。你转发一篇佛教教言给朋友圈也是弘法。“我们可以跟上师弘法，但不能传法”——这是不一定的，如果你自己具备传法者（善知识）的法相，在因缘合适的时候就可以传法。**（正见C1）

问：什么情况就构成了师徒关系？

**答：通常来说建立师徒关系需要几个条件，一个是传法者有传法的开许，一个是听法者有得法的意乐，然后是听法。如果听的人没有接受传法的心，只是以观察一下、了解一下的动机去听，不一定会建立师徒关系。**（正见C1）

问：比如说有师兄有个偈颂不懂我给他讲明白了。这里的传法包括这种情况吗？

**答：要看心态，一方面看他有没有传法的心，一方面看你有没有依止他为师父的心等等，如果没有，只是道友相互切磋，不一定是正式的传法。**（正见C1）

问：弟子另外一个问题是加行106课引导文『三同门曾经问仲敦巴格西：“在寂静处修行与以正法饶益众生，这二者当中哪一个更为重要？』仲敦巴尊者回答基本分了三个部分，弟子认为是对三种修行状态的修行人来讲的，弟子不太明白的是第二种，『“就算是获得了暖相而尚未稳固的胜解行修行人也不能行利益众生之事，他们的加持犹如倾倒满瓶一样，使别人满满充盈，自己却变成空空如也，他们的窍诀如同将火炬传递给别人一般，使他人光明通亮，自己却成为漆黑一片。”』为什么自己空了，成为漆黑一片？而别人却充盈，光明。感恩法师

**答：个人理解，有可能针对的是某种特殊情况，特别是传授密法的情况，有些时候，如果传授密法者自身修行境界没有达到一定稳固的程度就为他人传授密法，有可能导致自己的修行境界退失、觉受暖相消减等等。当然，得法者因为得到了正法，还是会获得加持和利益。**（正见C1）

问：请问‘虽已获得暖相然尚未达到稳固的胜解修行者’指什么程度的修行人；

**答：胜解行地，有时指的是资粮道和加行道，**还可参考生西法师《前行》辅导笔录第106课：**【第二种情况，是获得了暖相。通过修行生圆次第、修行佛法，自己有了暖相，获得了一些成就、加持，但是还是胜解行地，证悟的验相还不稳固，还没有真正到达高质量的状态。这种暖相没有稳固的胜解行修行者，做利益众生的事情也很困难。他们有加持，但是他们的加持就好像倾倒满瓶。自己有满满的一瓶水，给别人加持时，别人的瓶子倒是充满了，自己的瓶子却空空如也。**

**他们的窍诀就好像把火炬传给别人。自己手上有一把火炬可以照亮驱散黑暗，但是如果把这个火炬给了别人，照亮了别人，自己却漆黑一片。意思是什么呢？就是能够利益或者能够少量地、暂时地利益他人，但是会损失自己的修行。**

**第一种，对自他的利益很小或对自他都没有利益；第二种，对他人有一些利益，对自己损失很大。有人会问，菩萨不就是这样舍己利他的吗？舍己利他是从长远的侧面来讲，从观心的侧面，是应该修自轻他重。但是，在实际操作时，如果通过这样的方式让自己的修行退步，虽然别人能够得到一些暂时的利益（利益有多大也不好说），但在自己努力恢复以前修行状态的很多年中，并没有做很多利益众生的事业。如果好好保护自己的修行，经过修行得到更高的证悟，就到了第三步——可以利益他人，自己的相续也不会空耗、枯竭。**

**所以为了长远的利益，自己的利益也不能损伤。就像去救病人，首先要保住自己的健康，才能够更多、更长远地利益其他的病人。如果为了利益一个病人，自己身患重病，没有办法再行医，损失的是更多病人的利益。我们可以做选择时，尽量不要在有暖相的时候，着急去做利益众生的事情。**

**……**

**有暖相的意思就是修四种事业，自己得到本尊的摄持，得到验相。然后给别人修了之后别人起作用了，但是自己的验相就没有了，必须要再从头开始修。如果只有暖相，给别人直指心性或传一些正行修法也是一样的，传完之后自己的觉受就没有了，是这种情况。】**（正见C1）

## 其余疑问

问：微笑、爱语、回向是属于三种布施中哪一种？

**答：把善根做回向，可以是法布施，但其实回向也可以是无畏施，因为我回向众生远离怖畏；微笑、爱语可以也是无畏施，因为微笑、爱语的时候让众生没有怖畏；微笑理解成财布施也可以，因为身体是属于财富的一部分，属于一种外财，所以我身体做一些微笑可以是财布施，爱语也一样，语言属于声音，声音也是可以属于一种财富，爱语可以属于财布施当中；然后如果你在微笑、爱语的时候安住在一种正法当中，微笑、爱语本身也可以说是一种法布施，这也可以。基本上相互之间都是可以这样一种对应。**（生西法师）

问：106课中讲到送烟酒属于不清净的布施。但是现实中有些发心道友，看到公司为了维护正常的经营不得不随顺世俗去打点一些管理部门的人，送些烟酒等礼物，于是有的道友将烟酒放在佛前，祈请上师三宝加持，祈祷以三宝的加持力愿享用到这些烟酒的众生，都能间接与佛法结缘、种下解脱的种子。有的道友甚至直接将烟酒送到自己的上师那里去，祈请上师加持后再拿回来送人，希望品尝这些烟酒的众生都能间接得到加持，究竟获得解脱。请问堪布这样做如法吗？

**答：烟酒的确是属于不清净的一种物品。如果没办法必须要送，属于迫不得已的，就是要忏悔，肯定也是不对的。至于下面说的那些，放在佛面前请三宝加持或者请上师加持之后，这个我觉得应该是以善心推动的吧？这个东西的确本质是不好的，但是如果以善心祈祷佛陀加持，然后发愿享受到的众生能够种下善根。这个到底有多大作用？我们不好说，也许有作用，也许没有。单单从发心的侧面来讲，仍然还算是可取。实在没办法的情况下，这样想、这样做，还算是相应于佛法在做。如果能够不送就不送，当然现在也不现实，可能也做不到，如果实在做不到，第一个就是忏悔，第二个就是上面这样做（上师或三宝加持）也基本上算可以。请加持之后，这些烟酒带着上师们的或者佛菩萨的愿力、加持力，也可以说以善心导致的，可能也应该是可以的。**（生西法师）

问：【因此，我们在自私自利的心没有断尽之前，不要急急忙忙去利益他众，此时可在自己念经诵咒、读诵佛经论典等时发愿：“但愿白法方面的鬼神们听到这些后，相续得以解脱。”在念诵水施、施身等仪轨的结尾时，也要念：“诸恶莫作，诸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唯一作这种法布施，就可以了。】

【当然，我们并不希求动物报恩，而应把放生当成一种责任，在自己的有生之年，如果有条件、有因缘，每年都应该放一些生。

……希望大家以后也能如此，不管在任何场合，只要看到一个生命受到危害，就应想方设法去救护它，这是大乘佛子应有的责任。】

法师您好！以上内容摘自上师《前行广释》，上师在第一段中说的话和第二段话是不是有差别？

**答：意义是相通的。第一段有时针对某些能力尚不足的人，如果贸然走进红尘当中，那自己有可能退失、堕落，在这个情况下，通过其他方式利他是很好的。**

**第二段是总体的原则，我们可以抓住各种机会，只要自己有能力就可以去利他。第一种针对的是能力不够的情况。第二段提到“如果有条件、有因缘”，这是前提。**（正见C1）

问：超度属于法布施范畴还是无畏布施呢？

**答：可以同时具足多种布施。**（正见C1）

问：有师兄想问，之前吃过一些众生（如小龙虾），但是现在没有合适的条件能够放生这些生命，有没有其他的办法能够补偿呢？

**答：可以多念经、忏悔，并回向给那些众生。**（正见C1）

问：我每日饭前要念供养偈，念完再吃饭，不知如法吗？因为近来看到赎回供佛物偈，我平日在佛前供水果，取回时，读了赎果偈，像供的水，取下来沒念不知如法吗？

**答：【这是一个比较普遍的问题，经常有汉地的居士问我：能不能吃供过佛的东西？对这个问题，汉传佛教界有各种说法，藏地的高僧大德也有不同的说法。以前我认为供者不能享用供品，因为乔美仁波切说：“供养佛菩萨的食品，供者不能自己取食，也不能布施给狗等旁生，而应倒在洁净的高处。如果有鸟类啄食，那是可以的，因为鸟类属空行种性。”记得我去泰国时，见到许多人将水果等食品供在佛像前，一会儿就拿下来分食，并说这是求佛赐悉地的一种方式，当时我也有点看不惯这种做法。但现在根据喇拉曲智仁波切的观点，供品在供养三宝之后，只要观想三宝赐予我悉地，自己也可以享用供品。华智仁波切在《大圆满前行引导文》中也说：我们准备穿一件新衣服时，在自己还没有穿之前，先把衣服在空中甩动一下，观想供养三宝，然后再观想三宝将其赐给自己，这样就可以穿了。华智仁波切并没有说，供完三宝的新衣服只能扔到一个清净的地方，自己绝对不能穿。所以今后大家可以享用供过佛的供品。至于乔美仁波切的观点，我们可以从某些特殊修法的角度来理解。对汉地的佛教徒来讲，这样对处理供完佛的供品也比较方便。因为汉地不像藏地，藏地到处是清净的山坡和草地，很容易找到倾倒陈旧供品的地方，而汉地的城市里很难找到一处干净的空地，如果把供完佛的供品吃掉，这样处理就比较方便。】——以上是《藏传净土法》当中的内容。即使没有念诵赎果偈，只要有这样的观想都可以。**（正见C1）

问：吃饭前念了供养偈，沒念赎回供佛物，这样食用有过失吗？供完了水，直接取下合理吗？

**答：只要有相关的观想（比如观想佛陀赐给自己），无论是否念诵赎回的偈颂都可以。**（正见C1）

问：我们没有从根本上尽除私心杂念之前，表面上成办利他之事，也只是影像罢了，不能利益众生。比如通过布施乞丐，他吃饱穿暖了，也得到暂时的利益了，如何理解？

**答：前行引导文当中内容的意思是如果自己没有足够的境界，如法摄持自己的心，很难通过自己的力量圆满利益众生。而众生客观上得到某种程度的利益也有有可能的。**（正见C1）

问：影像能否理解为影子、照片？

**答：形象的意思。或者表面的意思。**（正见C1）

问：如果随团旅游的话，餐馆里只上海鲜，作为食素的佛教徒应该怎么办呢？

**答：那就尽量吃别的，找点别的东西吃，或者只吃主食、咸菜之类的。**（正见C1）